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
- (4)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判決之上訴通知；
- (5)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 及
- (6)繼續暫停買賣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目前並無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i)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快速有效地籌集資金；及(ii)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把握機會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籍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方式處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

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於要求中所載之決議案；(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秋華作為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及與禁制令申請有關之聆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v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佈**」）；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並委任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與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各自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3)年，惟在特定情況下可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之規定予以終止。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各自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後不時釐定。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亦已各自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本公司亦已與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各自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3)年，惟在特定情況下可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章程細則中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之規定予以終止。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各自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後不時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董事會目前無權釐定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中之董事袍金。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董事薪酬。

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組成變動；(iii)投票結果公佈；及(iv)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罷免董事職務及因此亦被罷免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職務，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最新進展。

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判決之上訴通知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於要求中所載之決議案；(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秋華女士作為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及與禁制令申請有關之聆訊(統稱「**禁制令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禁制令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聆聽各方之實質論據後，頒下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而有關決定屬無效；及(ii)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而有關決定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就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判決所提出由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作為上訴人(「**上訴人**」)及劉秋華女士作為答辯人之上訴通知(「**上訴通知**」)。根據上訴通知，上訴人尋求上訴法院頒令下列聲明只要是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其應予推翻：(i)聲明有關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而有關決定屬無效；及(ii)聲明有關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而有關決定屬無效。

除上訴通知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上訴之額外資料，因此目前未能評估其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訴通知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其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之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少數股東要求**」）：

1.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及
3.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一份載有以下各事項（其中包括）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i)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ii)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授權；(iii)少數股東要求；及(iv)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